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字政通”）因业务需要，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吴强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通易联”)	15,000,000.00元	0.00 元
接受劳务	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通易联”)	5,000,000.00元	0.00 元
销售商品	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通易联”)	30,000,000.00元	16,773,590.28元
提供劳务	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通易联”)	10,000,000.00元	10,799,433.97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90.91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开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301室。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持有通通易联57.391%股权，公司持有通通易联33.913%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通通易联的总资产为13,239.92万元，净资产为2,332.07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117.94万元，净利润-525.87万元。该数据已经审计。

通通易联依法存续经营，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良好，订单充足，预计下年将实现规模化收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通通易联关联交易主要为数字政通子公司向通通易联销售智能泊车有关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同时，借助数字政通渠道优势，数字政通代销通通易联的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通通易联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19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